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110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7號

主旨：本公司 110 年 8 月 25 日 110 年度台金北繼字第 107 號公告標售 110 年度第 107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 7、8~9、10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85、185-1、186-2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<p>7. 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「民主公廟Ⅱ遺址」、「民主公廟Ⅲ遺址」、「圓窗遺址」，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：</p> <p>(1) 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」，有以上情事者，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。</p> <p>(2)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3、57、77 條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。除前項措施外，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，並送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</p> <p>(3) 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、第 77 條規定者…」及同項第 5 款：「發掘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違反第 51 條、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。」，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第 11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89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<p>7. 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「民主公廟 I 遺址」、「民主公廟 II 遺址」、「民主公廟 III 遺址」、「圓窗遺址」，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：</p> <p>(1) 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」，有以上情事者，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。</p> <p>(2)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3、57、77 條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。除前項措施外，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，並送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</p> <p>(3) 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、第 77 條規定者…」及同項第 5 款：「發掘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違反第 51 條、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。」，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第 12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89-1  
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9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<p>9. 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「民主公廟Ⅱ遺址」、「民主公廟Ⅲ遺址」、「圓窗遺址」，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：</p> <p>(1) 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」，有以上情事者，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。</p> <p>(2)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3、57、77 條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。除前項措施外，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，並送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</p> <p>(3) 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、第 77 條規定者…」及同項第 5 款：「發掘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違反第 51 條、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。」，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10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第 59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 113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9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<p>9. 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「橫科山遺址」，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：</p> <p>(1) 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」，有以上情事者，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。</p> <p>(2)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3、57、77 條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。除前項措施外，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，並送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</p> <p>(3) 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、第 77 條規定者…」及同項第 5 款：「發掘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違反第 51 條、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。」，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10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總經理  
**邊子樹**  
 業務專用章